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成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高分子教育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本會年度高分子教育推廣之規劃與執行。
2. 高分子教育推廣措施實施之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。

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或六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高分子教育推廣措施或重大建議，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